

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2/04

加強執法，保障社區安寧

背景：

本港郊野公園近期接二連三出現蛇匪打劫行山人士事件。另外，本區亦經常有持旅遊證件的旅客在街頭進行賣武收表演費，在保安道／北河街市政大廈及行人隧道進行行乞的活動，嚴重影響本區的社區秩序和治安惡化。

要求：

- (1) 警方及漁護署加強執法行動。
- (2) 向郊野公園使用者增加報案設施及加強宣傳訊息。
- (3) 針對街市／行人隧道的行乞者及賣武收表演費的活動，警方等部門應主動打擊，並向區議會作出定期跟進。
- (4) 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，對上述人士作出嚴格的審批。

文件提交 2004 年 4 月 6 日區議會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官世亮、梁錦滔、梁 欖、梁有方、  
戴遠名、馮檢基、黎慧蘭、吳 美、  
王桂雲、甄啓榮、譚國僑、衛煥南、  
覃德誠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